

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县政协第十七届委员会四次会议 委员第 81 号提案的答复函

李继勇委员：

您在县政协第十七届四次会议中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刺激措施以提高生育率的提案》收悉，经研究办理，现根据我委工作职责答复如下：

一、**出台政策补贴**。根据《安徽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》（皖发〔2022〕14号）和省、市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》文件精神，为降低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成本，激发生育潜能，制定《寿县育儿补贴实施方案》。方案提出：“夫妻双方必须依法办理婚姻登记，2024年1月1日以后符合政策生育二孩、三孩的家庭。分别给予2000元、5000元的一次性补贴。是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职工的，育儿补贴由其所在单位全额发放；其他人员育儿补贴由县、乡财政1:1承担。夫妻离异或丧偶的，由子女跟随一方全额发放。”

二、**完善公共服务**。1. 为鼓励我县托育服务机构建设，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，根据省、市幼儿托育实施方案要求，我县财政“十四五”期间安排托育服务奖补资金，对通过备案符合开办条件的新建（改扩建）普惠托育机构，按照核定提供的托位数，给予一次性运营补助。一次性运营补助标准

为每个托位 2000 元，备案成功的托育机构招收的每个 3 岁以下婴幼儿，给予运营补助 2000 元。2021 年至今，累计建成托育机构 47 家（含托幼芽一体园），共建成托位 4302 个，截止目前，在运营机构 40 家，托位 3642 个，其中普惠托育机构 30 家，普惠托位 2842 个。县财政对评估合格机构招收 3 岁以下婴幼儿兑现一次性运营补助 227.6 万元。

2. 2021 年 11 月新修改的《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三十二条 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，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给予以下奖励：（一）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基础上，延长产假六十天；（二）男方享受三十天护理假；（三）在子女六周岁以前，每年给予夫妻各十天育儿假。职工在前款规定的产假、护理假、育儿假期间，享受其在职在岗的工资、奖金、福利待遇。

以上，感谢您对我县提高生育率提出宝贵建议，也请继续加强对相关工作关注与监督，我们将持续加强政策扶持，不断提升推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，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，使群众认可与满意。

办复类别: A 类

联系电话: 0554-4037431

联系人: 傅晓勇

